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256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元玉

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天街1号楼29-23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人脸识别设备；电子体重秤；智能手机；汽车音响设备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电插头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智能眼镜